附件3-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电子化相关

数字证书申领、变更所需材料清单

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一）“新证书”申领所需材料。**新开展合同电子化或新成立的县级资助中心需按下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所需材料** | **填报说明** | **备注** |
| **①机构证书申请表** | 原件（按照“样表”填写） | 1.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 2.**对于未成立独立机构的县中心，材料③④⑤⑥需提供所在县教育局的相关文件、印模、教育局负责人（或分管局领导）手签章或签名** |
| **②委托授权书** | 原件（按照“样表”填写） |
| **③县级资助中心成立时的相关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④县级资助中心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⑤县级资助中心公章印模** | 原件（按照“样表”填写） |
| **⑥县级资助中心负责人手签章或签名** | 原件（按照“样表”填写） |
| **⑦经办人身份证** | 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的县资助中心名称需要与各县申请数字证书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

**（二）变更电子公章、法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已有数字证书，因故需要变更机构名称或负责人的县级资助中心，需要根据变更事项提供上表材料⑤、⑥以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报送要求

（一）县级资助中心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省级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各存一份。

（二）省级资助中心会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对县级资助中心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于5月15日前将全省申请材料（含县级资助中心材料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请提前告知开发银行总行联系人。

（三）邮箱地址：[erms@cdb.cn](mailto:erms@cdb.cn)

附件① 机构证书申请表（样表及示例）

附件② 委托授权书（样表及示例）

附件③ 县级资助中心公章印模（示例）

附件④ 县级资助中心负责人手签章或签名（示例）